证券简称：华建集团　　证券代码：600629　　编号：临2019-028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8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人民币约80,122,955.76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，共计转增约89,025,506股。

●审议程序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确认，本公司 2018 年报表(单体)实现净利润为 127,313,922.28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2,731,392.23 元后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34,651,177.23 元，期末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 2,219,956,934.94 元。

本公司拟以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人民币约 80,122,955.76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共计转增约 89,025,506 股。上述现金红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并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拟以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人民币约 80,122,955.76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共计转增约 89,025,506 股。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

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